

文件基金會社群章程細則

一、前言

本章程規定了文件基金會（The Document Foundation，TDF）的內部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和程序。

本章程旨在詮釋、闡明與擴充基金會章程，但不修改或取代其具有約束力的條款，且必須與基金會章程和德國法律協調適用。

二、定義

2.1 基金會（Foundation）

文件基金會（The Document Foundation）係依德國法律設立之公益基金會（gemeinnützige rechtsfähige Stiftung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其性質有別於其所支持、引導與維繫之軟體開發專案及推廣活動。

只有下列人員可以以文件基金會法人實體身份對外發言或代表基金會行事：

1. 董事會成員，依章程第 8 條規定代表基金會，且須經董事會決議正式授權；
2. 董事會就特定目的明確任命之其他個人。

所有授權與任命，均須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或其他基金會慣用之正式溝通媒介中。章程所定之保密規定一體適用。

依其章程，文件基金會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成員委員會（Membership Committee）及會員（Board of Trustees）。成員委員會負責管理並審核會員申請之受理與核准事宜。

2.2 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以下簡稱 BoD）為基金會各項專案與團隊之主要管理機構。董事係由會員於選舉程序中選出。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任何臨時性團隊或委員會（不具正式機構地位）。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成員委員會之選舉。

2.3 工程指導委員會 (Engineering Steering Committee)

工程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 ESC）就策略性事項提供技術層面的指導，其原則上由社群中最優秀的工程人員組成，包括 TDF 團隊成員。ESC 成員不經選舉產生，而由董事會任命。

2.4 成員委員會 (Membership Committee)

成員委員會（以下簡稱 MC）由會員選舉產生，為基金會之監督機構，並負責會員資格與成員管理事務。

成員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董事會之選舉。

2.5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

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 AB）提供一個平台，供對基金會作出重大貢獻、希望支持基金會及其宗旨之組織，與董事會交流並提出不具拘束力之建議。

2.6 行為準則委員會 (Code of Conduct Committee)

行為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 CoCC）負責行為準則之執行與落實。CoCC 成員不經選舉，而由董事會任命。

2.7 文件基金會團隊 (TDF Team)

基金會得設置若干團隊成員。該等成員非經選舉產生，而係受僱或領取報酬以履行其職務。

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為基金會最高行政主管，但非基金會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得視需要任命其他負責不同職責之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得同時擔任任何委員會或機構之成員。章程中關於機構報酬之規定一體適用。

2.8 團隊／專案 (Teams / Projects)

文件基金會將社群活動之主要領域，組織為常設團隊（如開發者團隊、文件團隊、行銷團隊等），或依實際需要成立臨時性專案。

2.9 會員 (Board of Trustees, BoT)

會員（以下簡稱 BoT）係由所有經成員委員會認可並正式接納之會員所組成，亦稱為「會員」（Trustees）或「會員成員」（Members of BoT）。會員整體由多個子社群構成（如開發者、擴充套件開發者、文件撰寫者、行銷人員等），並與文件基金會所託管與推廣之軟體的廣泛使用者及貢獻者社群（以下稱「終端使用者社群」）有所區別。

本規章中凡提及「會員」者，僅適用於本基金會之會員成員。

2.10 社群成員／貢獻者 (Community members / Contributors)

廣義社群及其成員（以下稱「社群成員」）包括會員，以及所有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投入時間、心力與專業技能，協助實現基金會宗旨之使用者與貢獻者。

以社群成員身分參與文件基金會所託管之專案，為申請成為本基金會會員之必要前提。

社群成員與其他任何機構、委員會成員、參與基金會活動之個人，以及使用基金會所提供之溝通平台（例如論壇與郵件名單）者，均受文件基金會行為準則及其他適用規章之拘束。

2.11 關係 (Affiliation)

本規章中所稱「關係人 (Affiliate)」及其相關用語（如「關係 (Affiliation)」），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人：

- 以代表身分行事者；
- 或為某一實體之法定代表人；
- 或為某一實體之受僱人；
- 或目前為某一實體提供顧問服務者；
- 或曾為某一實體之受僱人或顧問（除非自該關係終止後，已經過足夠期間）；

且該實體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實體：

- 受相關實體控制者；
- 或控制相關實體者；
- 或與相關實體受共同控制者；
- 或與相關實體共享重大商業利益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長期經濟關係；
 - 商業夥伴關係、經銷關係或類似安排；
 - 商業協調協議，包括聯盟或聯合體；
 - 任何限制彼此競爭之協議，特別是於與 TDF 業務相同或相近之領域；
 - 與相關實體共同經營合資事業。

為避免疑義，僅因加入一般性商業協會（如同業公會），或自由軟體相關組織（例如 FSFE、OSI 及其關係組織、Open Forum Europe、OpenUK、OW2、Eclipse Foundation、FFII、SFC、KDE、The Linux Foundation 等），並不構成關係人關係。此外，僅為 TDF 的受僱人或承攬人，於公司層級的利益衝突判斷上，亦不當然構成關係人關係；惟該等人員必須就涉及其本人或其他員工之薪資、契約及相關給付事項之討論或決策，避免參與或施加影響。

就本定義而言，「足夠期間」係指所有適用之消滅時效或保密協議均已屆滿；或於例外情形下，在提出充分理由之情況下，得認定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一年。

三、文件基金會之宗旨

文件基金會（The Document Foundation，以下簡稱 TDF）之宗旨與價值，已於《未來十年宣言》（Next Decade Manifesto，2010 年發布）中闡述；該宣言亦為本基金會章程之基礎，並奠定基金會成立之根基。文件基金會之目的與宗旨，明定於其章程之中。本社群章程細則係對前述宣言及章程之補充，並用以支持其中所表達之願景與理念的實現。

其核心目標，在於透過培育一個永續、獨立且具包容性的社群，發展新一代之數位生產力與創作工具；該社群致力於開發與發佈以使用者為中心、基於開放標準之自由開源軟體（Free, Libr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FLOSS）。該等軟體應以免費方式提供予任何使用者，包括可執行檔形式。

四、治理

文件基金會深信，賦權其貢獻者，方能使使用者社群受益於最佳、最具永續性及最具創新性的軟體。為達成其章程所定之宗旨，基金會仰賴廣大社群所提供之各項貢獻，並將所獲捐款投入於支持及改進其所主辦之各項專案。

董事會（BoD）得於必要時設立相關機構或委員會，以協助處理特殊決策、訴訟、衝突解決、資金募集、財務管理、策略性技術決策、策略性技術指導，以及整體方向之諮詢等事項。

4.1 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作為主要治理機構，其組成與職權已於本基金會章程中規定。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事務、策略規劃、資金分配、財務監督、商標權管理、爭議處理及對社群之指導等。

主席與副主席之任命，依 TDF 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代理人（通常稱為副董事，Deputy Directors）之任命，亦依章程規定辦理。副董事於代理董事職務時，享有與董事相同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董事及副董事應依《倫理守則與受託責任守則》（Code of Ethics and Fiduciary Duties），履行其普遍認可之受託責任。

董事會得視需要設立任何數量之委員會、團隊或專案（不具正式機構地位）。

董事會已訂有《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並公布於社群普遍知悉之處。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不影響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會議要求；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或副董事連選得連任一次，即最長為兩個任期後，須至少間隔一個完整任期或兩年（以較晚者為準）方得再次參選。任期中辭職者，於計算連任次數時，仍視為已完成一個完整任期。本連任限制之第一任期，自本社群章程細則生效後之下一任期起算。

必須擁有至少連續 24 個日曆月的本基金會會員（BoT）資格，才有董事會之被選舉權。

董事會選舉由成員委員會（MC）以公開透明之方式籌備與執行。若候選人於先前任期中，在 TDF 各機構（包括監事會）執行職務時，曾有違反普遍認可之良好治理實務之行為，或曾不當使用 TDF 資產，或未接受、或嚴重違反章程、利益衝突政策、倫理守則、本社群章程細則、議事規則或受託責任者，其候選資格得予以駁回。

選舉期間設有兩個異議（挑戰）階段：

- 第一異議階段，自提名期結束時起，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得依下列順序，經多輪資格審查後被排除：
 1. 未具備至少二十四（24）個完整曆月之監事會連續會員資格者；
 2. 已連續擔任董事會職務達兩個任期，且未間隔至少一個任期或兩年（以較晚者為準）者；
 3. 未提交對《利益衝突政策》與《倫理守則與受託責任守則》之接受聲明，或經首次缺失通知後仍未補齊必要資料者；
 4. 其當選將導致違反章程、前述政策、德國或國際法律與法規者；
 5. 曾於先前任期中違反章程、利益衝突政策、倫理守則與受託責任，或於 TDF 機構中執行職務時展現違反普遍認可之良好治理實務之行為，或曾不當使用 TDF 資產者；
 6. 於連任情形下，未對至少 50% 董事會決議投票者。選舉負責機構將自執行長（ED）取得投票統計資料，以驗證是否達成該門檻。
- 第二異議階段，自投票結束後開始，審查投票程序之有效性，並依章程所述方法計票時，移除其任命將導致關係人（Affiliated）人數超過上限之候選人。

如發生正式申訴，成員委員會有責任處理該申訴或召開新的董事會選舉。在此之前，原董事會依章程規定繼續行使職權。

遭取消資格之會員，得於最後一次違規行為發生至少三年後，向選舉負責機構申請解除其資格限制。是否准予解除，得視其對 TDF 之貢獻、違規之嚴重性、潛在損害程度、問題持續時間及相關消滅時效而定。

董事會成員與成員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不得互相兼任。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且未再度當選者，須至少一年後方得參選成員委員會。如其董事任期內有計畫中或進行中之稽核，則於該等稽核完成，且所有稽核所發現之問題均已最終解決前，不得參選成員委員會。

4.2 工程指導委員會（Engineering Steering Committee）

工程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 ESC）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來源為開發者提名及 TDF 團隊成員所組成。其成員不須為本基金會會員，亦非經選舉產生。ESC 成員人數由董事會視需要決定。

ESC 之任務在於提供技術指導，並處理技術性爭議。其職責包括向董事會（BoD）、諮詢委員會（AB）、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及基金會之其他團隊提供專業意見與技術資訊。

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重新任命新的 ESC，惟原則上建議仍以開發者之提名為基礎。

ESC 得提出有關 LibreOffice 改進之開發專案建議，及／或提出用以改善開發流程之工具與程序建議。如該等提案涉及需對外招標之開發工作，則須遵循正式且妥善建立之預算程序，並揭露及妥善處理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

ESC 成員名單須透過社群常用之公開管道發布，並應隨時保持更新。任何關於 ESC 成員資格、組成或運作方式之變更，均須透過明確之公開公告，並經由社群常用之公開管道，即時通知本基金會會員（BoT）。

ESC 通常每週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時程及日常事務之其他細節，另由本社群章程細則之輔助文件加以規範。

4.3 成員委員會（Membership Committee）

成員委員會（以下簡稱 MC）之職權、組成與選舉方式，已於本基金會章程中規定。

MC 之決議紀錄應由會議紀錄人編製並簽署，並由 MC 主席確認。該等會議紀錄應提供予全體 MC 成員。僅載明統計數據之會議紀錄，應公布於社群常用之公開管道。

任何關於 MC 成員資格、組成或運作方式之變更，均須透過明確之公開公告，並經由社群常用之公開管道，即時通知本基金會會員（BoT）。

MC 負責受理本基金會會員對董事會所提出之申訴，並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啟動董事會之彈劾程序。

MC 為基金會之監督機構，並有權查核董事會所作成之決議，是否符合 TDF 之章程宗旨，以及相關適用之法律與法規。

為履行其監督職責，MC 得出席董事會之所有會議，包括公開與非公開部分。參與及知情之權利僅於極少數例外情形下受限，例如涉及利益衝突或人力資源事項之討論。如有必要且合理，董事會應確保 MC 得以取得法律顧問之協助，並由 TDF 負擔費用。

MC 負責管理與查核基金會年度財務報表之稽核人（Auditor）之關係，並對聘任何者擔任稽核人作成最終決定。MC 得依其自行判斷，向會員徵詢提案並進行討論。MC 可就稽核人之選擇讓本基金會會員進行表決，但並非強制必要。若 MC 成員於該稽核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例如涉及其關係人（Affiliate），則應迴避所有相關討論與決策，且在會員獲知稽核程序及結果之前，不得事先知悉相關資訊。

MC 得請求與其認為不符合 TDF 章程宗旨、法律或法規之決策（或未作出之決策）相關之文件與證據，並得建議採取行動以矯正該等問題狀況。

MC 正式成員或代理成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即最長為兩個任期後，須至少間隔一個完整任期或兩年（以較晚者為準）方得再次參選。任期中辭職者，於計算連任次數時，仍視為已完成一個完整任期。本連任限制之第一任期，自本社群章程細則生效後之下一任期起算。

必須擁有至少連續 24 個日曆月的本基金會會員（BoT）資格，才有成員委員會之被選舉權。

依章程規定，MC 主席、成員及代理成員之選舉，須於新一屆董事會就任前至少六（6）個月內完成，且 MC 應於該期間內完成組成並正式就職。適用於董事會候選人之所有資格要求，亦同樣適用於 MC 候選人，包括事前接受《利益衝突政策》、《倫理守則與受託責任守則》之要求。曾被取消本基金會會員資格或董事會成員資格之候選人，亦不得擔任 MC 成員。董事會選舉所適用之異議階段與程序，亦同樣適用於 MC 選舉。

遭取消資格之會員，得於最後一次違規行為發生至少三年後，向選舉負責機構申請解除其資格限制。是否准予解除，得視其對 TDF 之貢獻、違規之嚴重性、潛在損害程度、問題持續時間及相關消滅時效而定。

MC 成員任期屆滿且未再度當選者，須至少一年後，方得參選董事會。

MC 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備妥向主管機關申報會員資料所需之相關文件。

4.4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

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 AB）由董事會（BoD）依其裁量權，任命曾對 TDF 作出重大貢獻之組織所指派之人員組成。每一組織得指派一名代表進入 AB，其資格得視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費用制度而定。

AB 之主要功能，在於代表上述組織，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指引及提案。董事會應審慎考量 AB 所提出之建議、指引及提案，但並無義務予以採納。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點諮詢 AB；同樣地，AB 亦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點，主動向董事會提交指引、意見及提案。

原則上，建議 AB 與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雙方認為有必要之專案及其他事項。該會議之內容及會議紀錄，原則上應向本基金會會員（BoT）公開；惟部分議程內容得基於正當理由予以保密。

AB 成員名單須透過社群常用之公開管道公布，並應隨時保持更新。任何關於 AB 成員資格、組成或運作方式之變更，均須透過明確之公開公告，並經由社群常用之公開管道，即時通知本基金會會員（BoT）。

4.5 行為守則委員會（Code of Conduct Committee）

行為守則委員會（以下簡稱 CoCC）由不少於三人且為奇數之成員組成，其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會員（BoT）成員總數之 10%。其成員之任命與解任，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權，任命外部專業人士作為 CoCC 之額外成員或唯一成員，該外部專業人士不必是本基金會會員。

文件基金會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係一套行為指引，用以向貢獻者及使用者說明 TDF 所重視之行為與互動準則。該守則適用於文件基金會所託管之所有專案及其社群，並適用於基金會之各組織機構，包括董事會（BoD）、成員委員會（MC）、工程指導委員會（ESC）、行為守則委員會（CoCC），以及 TDF 團隊（TDF Team）等。此外，該守則亦適用於全體會員及所有社群成員。

行為守則由基金會正式公布。

其他委員會（例如認證委員會）得制定其專屬之行為守則；惟該等補充性行為守則僅得對基金會行為守則加以延伸與釐清，不得削弱其效力或標準。

CoCC 應基於所提交之通報內容，依據可得之資訊並綜合所有相關情境作成決議。CoCC 之年度工作報告，應於每年年初以匿名方式，透過社群常用之公開管道發布。

CoCC 應向成員委員會（MC）提報因不當行為而遭禁止參與基金會討論管道（例如 Ask 平台、社群論壇）、活動、公開或私人郵件論壇之社群成員。

五、團隊

5.1 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

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以下簡稱 ED）為基金會之最高行政主管，負責基金會之日常營運，並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策略。ED 負責與各團隊及專案進行協調，並確保基金會為其所支持之活動所提供之一切設施，均能妥善且令人滿意地運作。

ED 得列席董事會之所有公開及非公開會議，但不具表決權。

ED 監督全體 TDF 團隊成員之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ED 應就基金會之使命及其所執行之各項活動，向董事會進行完整說明與簡報。

5.2 基金會之其他團隊成員

基金會得依需要聘僱或給付報酬予行政人員及其他 TDF 團隊成員，以處理行銷、溝通、基礎設施管理、開發工作，或任何其他需要專業建議與服務之事項。

六、透明性、保密性與揭露（Transparency, Confidentiality and Disclosures）

原則上，文件基金會及其各委員會、董事會與團隊之程序、討論與決策，均屬公開，且其決策係以理性且透明之方式作成。

TDF 團隊會議主要係就基金會之行政事務進行協調，基於其性質，需保有一定程度之隱私。凡可公開之討論事項，均會記載於團隊所參與或主辦之各項會議紀錄中。

會議紀錄應予以公布，相關決策亦應依章程規定加以紀錄。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進行中之法律爭議），部分討論內容、會議紀錄、決策或法律文件，可能須在爭議解決前，或不再具有保密必要性前，暫時保密。即便如此，該等討論所導致之結果與決策（惟不包括討論本身），最遲應於一個月內公開，且原則上應於最短可行時間內揭露。

貢獻者間之爭議，由行為守則委員會（CoCC）負責處理；相關當事人得將案件上訴至董事會（BoD）。

本基金會會員，以及一般而言之所有社群成員，不論其身分或角色，均可能被要求就基金會各組織或委員會之行為進行通報，例如向基金會監督機關或稅務機關通報。為履行此等義務，其得自由發言與溝通，而不須擔心任何形式之報復，亦不得因此遭受或實際承受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財務性之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任用推薦函、警告、解僱或任何其他形式之不利處分。

為此目的，其得明示授權，自行判斷是否應依請求或主動提供任何相關文件或資訊；並得完整回應稽核人員及主管機關之所有詢問，並向稽核人員提供其所要求之一切資訊與文件。

七、關於潛在利益衝突之規定（Provisions Concerning Possible Conflicts of Interest）

與在 LibreOffice 及 TDF 所開發之專案或活動中具有商業利益之組織存在關聯（Affiliated）之人士，可能為 TDF 各組織及委員會提供補充性之專業知識；惟另一方面，若個人或商業利益未能透明揭露、妥善處理或有效避免，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TDF 各組織及委員會之成員，於履行其職責時，應確保其行為不受任何個人或商業利益之影響；凡其參與或影響之討論或決策，若合理地可能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該成員即應自行迴避。

如 TDF 各組織或委員會之成員，欲提出與其所屬或關聯之公司相關之構想或專案，且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則應透過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中該公司之代表為之。

為預防最明顯之潛在利益衝突情形，TDF 作為一非營利組織，採取（以下列舉非屬窮盡）下列措施與規則：

- 不論章程或 TDF 其他政策另有規定，於任何時間，同一公司、外部組織或外部實體（包括其子公司）之受僱人員或關聯人士，擔任董事會（BoD）成員者，不得超過兩人。
- 於任何時間，工程指導委員會（ESC）成員中，受僱於或關聯於同一公司、外部組織或外部實體（或其子公司）者，不得超過全體成員之三分之一。
- 於任何時間，成員委員會（MC）或基金會會員（BoT）中，受僱於或關聯於同一公司、外部組織或外部實體（或其子公司）者，不得超過全體成員之三分之一。

如發生違反上述任何規則之情形，董事會（BoD）應即決定最適當之處理方式，並於無不當遲延下採取補救措施；如董事會未能妥善處理，則成員委員會（MC）作為董事會之監督機關，具有權限與義務介入，並提出董事會必須即時執行之矯正建議。

八、薪資、報酬與費用

董事會（BoD）、成員委員會（MC）及諮詢委員會（AB）的成員，其在上述機構或委員會中的職務，不由基金會支付任何報酬；但其在這些委員會或社群中所擔任的角色，仍可能由任何第三方支付報酬（惟須參照「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其因基金會業務所產生之差旅費用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得依基金會之資源與政策，由基金會負擔。

基金會之團隊成員係由基金會聘僱或簽約，因而為基金會之員工或承包人。團隊成員參與基金會之各項專案與團隊工作。基金會將依其資源，自行決定團隊成員之聘用方式及報酬形式。

九、會員資格

我們相信，在一個更大的會員社群之中，會存在多種不同類型的次級社群。會員社群自然地由多個成員群體組成，其成員在不同主題上具有興趣，並在不同領域中具備專長。

此外，還有一個由我們所開發、推廣與營運之軟體使用者所構成的廣大使用者社群。使用者社群是我們服務與關注的對象，也是我們存在的核心目標。我們高度重視所有這些社群。

欲成為基金會之會員（BoT），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已投入時間與心力於社群工作，並已作出具體、可追溯或可證明的貢獻；同時，亦須承諾在未來至少六個月內持續貢獻。

會員資格一律以個人為單位授予，而不以組織為單位。

所有會員申請及其續期，均由成員委員會（MC）審查，並由其獨立行使唯一的核准或否決權限，不受其他機構影響。

所有會員在地位上一律平等，儘管部分會員可能被賦予特定權限、任命於特定職務與責任，或被授予存取特定社群資源的權利，例如：基礎設施系統管理權限、會計存取權、論壇與郵件名單的版主權限等。每一位會員皆應時刻記得，自己是平等社群的一部分；此社群的核心指導原則之一即為公共服務。會員資格是透過實際貢獻所真正贏得的地位，而非藉由缺乏生產力的行為（如僅在郵件名單或論壇中閒聊發文）所取得。

會員亦須積極參與基金會治理，包括主動提出建議、參與討論與作出決策。

會員必須始終以 TDF 的最大利益為依歸行事，並揭露其個人或任何第三方（例如雇主、承包商或關係企業）的利益關係，確保其行為不與基金會利益相衝突。未能遵守此原則，得構成撤銷會員資格之理由。

所有會員皆應以禮貌、克制、客觀、開放的態度、友善、理解、耐心與善意，對待社群成員及最終使用者。不可接受之行為亦可構成撤銷會員資格之理由。

本基金會的所有成員及所有社群成員，在基金會所有公開與非公開場合中，均享有同等的言論表達自由。此等權利不得因任何政策、指示、合約或協議而受到限制。

9.1 會員費用

會員資格不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存在因繳費而取得會員資格之情形。相反地，確保性別、地理與族群背景、年齡及關係歸屬（Affiliation）的多元性，乃基金會的重要指導原則。

9.2 會員資格標準

會員必須同意基金會章程（Statutes）、細則（Bylaws）及《下一個十年宣言》（Next Decade Manifesto），並積極支持基金會獨立運作的原則。

會員資格以貢獻為基礎，例如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

- 對 TDF 主持與發佈之專案進行程式碼貢獻（僅託管第三方產品的儲存庫並不足以構成資格）
- 為 TDF 專案提供翻譯貢獻
- 提供文件、設計、範本及其他透過基金會資源發佈的材料
- 對 TDF 專案之錯誤回報與功能請求進行分類、優先排序與深入分析
- 為 TDF 專案進行研究活動（如行銷研究、功能研究、可用性研究等）
- 與基金會協調，透過媒體、展覽與其他活動推廣基金會及其專案
- 維護 TDF 基礎設施，或為其他貢獻者之利益而執行行政工作

上述所有貢獻皆須具備實質性，並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且僅限於 TDF 旗下專案。由外部公司、組織或 TDF 支付報酬，並不排除會員資格。

符合會員資格之活動例如：

- 提交、分類或處理 TDF 專案之錯誤回報
- 修復 TDF 專案中的錯誤
- 向 TDF 專案提交修補程式
- 修正 TDF Wiki 上的錯誤
- 為特定 TDF 倡議建立內容並協調活動
- 進行 TDF 專案的在地化工作
- 撰寫 TDF 專案文件
- 翻譯基金會管理之專案內容或文件
- 作為官方基金會團隊成員，參與多場 FOSS 活動
- 執行特定基礎設施任務，或在基金會內擔任行政或財務角色

9.3 會員角色

會員在其會員期間可參與多樣化的活動，並通常承擔以下角色：

- 協調團隊及 TDF 專案
- 激勵他人
- 致力於服務基金會及其團隊與專案
- 在貢獻中追求卓越
- 參與董事會（BoD） 、成員委員會（MC）及其他需選舉之委員會的投票
- 對提交表決之事項進行投票
- 向基金會提案新專案、倡議或活動
- 暫時或長期承擔行政或基礎設施管理職務
- 當選或競選董事會、會員委員會及其他需選舉之委員會

9.4 會員申請流程

會員資格須經申請並取得核准，核准與否由成員委員會（MC）評估決定。申請時應附上申請人貢獻之相關資訊；在可行之情況下，該資訊之蒐集應自動化，相關機制請參考 TDF Dashboard。

申請人一旦提出會員申請，即表示其同意：若申請獲准，將遵守並符合 TDF 的《倫理守則》。

會員申請人之活動要求載明於基金會章程中。

申請人原則上應由現有會員提名，並應透過具體且實質的活動，在現有會員社群中建立良好聲譽。

若申請人或受託人曾展現對社群或基金會有害之行為，成員委員會得拒絕其申請或續期；MC 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簡要說明。除重新申請外，不得提出申訴，且再次申請須於拒絕後至少五個日曆月方可提出。

對於曾被終止或未獲續期之前會員，其申請須由 MC 評估原終止原因是否仍然存在；若仍存在，MC 應拒絕申請並說明理由，並得酌情提供聽證機會。

會員須自行負責於期限內向 MC 提交申請。會員申請與續期之截止日為季度會議結束前五個日曆日；屆時，所有具拘束力之申請與必要文件皆須齊備。

MC 得審查於期限內提交之申請；在例外情況下，若時間允許，亦得自行裁量是否審查逾期申請。否則，所有逾期申請將自動延至下一季度審查；逾期續期申請則視為新會員申請，可能導致會員資格於兩季度間失效。

會員得隨時辭任。

9.5 會員資格的續期

若會員停止貢獻，且於一段期間內明顯處於不活躍狀態，致不再符合貢獻標準，其會員資格將被撤銷。會員資格有效期為一年，續期須由會員主動申請，並於相關季度審查中由 MC 評估。

董事會（BoD）及成員委員會（MC）成員，其會員資格將自動延長至任期結束；惟仍須於接近任期結束之首次季度審查前，及時申請以重新確認其董事會會員資格。

為確保會員持續投入社群角色，會員須每年回覆由 MC 發送之「會員資格確認」電子郵件；若未回覆，MC 得撤銷其會員資格。惟 MC 無義務主動聯繫會員提醒續期，會員應自行於相關季度及早查詢會員平台並主動聯繫 MC。

9.6 會員資格之撤銷

會員若超過六個月未經說明或未事先告知而處於不活躍狀態，得構成撤銷會員資格之理由。

若會員於三週內未回覆「會員資格確認」電子郵件，亦構成撤銷資格之理由；此類撤銷為自動生效，惟須經 MC 確認。

若會員在基金會郵件名單、論壇或其他資源中，或透過其他公開或私下方式，表現出攻擊性、侮辱性、不可接受之行為、人身攻擊或其他濫用行為，會員資格得被撤銷。

若會員涉及危及基金會之法律主張（例如危害慈善組織地位、濫用資金、損害基金會資產或企圖為之），該會員須即刻通知 MC 並放棄會員資格；若相關法律主張涉及公司或組織，則其關係成員亦須放棄會員資格。

若會員未即時採取行動，MC 有權將其除名；如須由 MC 執行移除，該人員將於適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至少涵蓋任何潛在的時效限制與保密協議期間。未揭露或未更新關係歸屬者，亦適用同一規定。

此外，行為準則委員會（CoCC）將向 MC 回報違反《行為準則》之會員，MC 將依裁量權與相關規則，決定其是否仍適合成為或繼續成為基金會之會員。

任何會員均得向 MC 提出撤銷他人會員資格之請求，並應提供盡可能充分之證據，送至 MC 所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

MC 將審查申請人與被申請撤銷會員之證詞，並於作出決定前舉行聽證；MC 將力求於收到初始報告後兩個月內作出決定。若該會員已辭任，則不一定需作出決定；惟如案件涉及重大違規，MC 仍得繼續審理。於此情形下，撤銷或辭任將使該會員於至少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任何會員得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 MC 辭任；辭任一經送達，會員資格即自動終止。自願辭任者，得於下一次可審查時重新提出申請。

十、投票

10.1 董事會（BoD）成員之選舉投票

董事會（BoD）成員由本基金會全體成員（BoT）投票選出。候選人必須於相關季度中為本基金會會員，並符合基金會章程（Statutes）及社群章程細則（Community Bylaws）所規定之資格要件。投票制度、責任分工及時程，均依章程規定辦理。

每位候選人均以個人名義參選。任何申訴應提交成員委員會（MC），由其調解爭議，或視情況重新舉辦選舉。

10.2 由董事會（BoD）發起之會員投票

董事會（BoD）得就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事項，決定對本基金會會員發起投票。

相關投票制度、責任分工及時程，均依基金會章程之規定辦理。

10.3 董事會（BoD）內部表決

10.3.1 一般表決

董事會之表決，依章程所規定之多數決方式通過。董事會所進行之各項表決，均須逐一記錄於正式會議紀錄中，明確載明每位董事之投票結果，並併同決議內容一併保存。

10.3.2 社群章程細則（Community Bylaws）之修訂

社群章程細則之修訂，原則上應於下一次董事會選舉完成後（即新當選董事會之首次會議）進行。

若基於經文件佐證之法律理由，並經外部且獨立之法律顧問確認，有必要採取例外措施時，得依基金會章程所規定之程序提前修訂社群章程細則，惟須經董事會（BoD）及成員委員會（MC）雙方，於公開程序中分別以多數決確認通過。

董事會不得修訂社群章程細則以破壞社群成員間之平等原則，亦不得建立任何偏袒特定會員之制度。

任何社群章程細則之變更，均須即時通知本基金會會員，並透過常用且公開之傳播管道，明確公告之。

十一、董事會之正式請願與彈劾

11.1 正式請願 (Solemn Address)

若董事會（BoD）作出或正進行作出一項影響其自身作為一個整體，或影響諮詢委員會（AB）或成員委員會（MC）之決定（如章程所述），本基金會會員得以提出「正式請願（Solemn Address）」作為申訴途徑。（相關細節載於章程）

正式請願係一份書面文件，用以表達會員之不滿，並詳細說明其對董事會之決定抱持根本且全面反對之理由。該請願須符合章程所規定之法定人數（quorum）要件，方得提交成員委員會（MC）。

成員委員會須就所收到之正式請願進行審查，確認其符合章程規定、法定人數及簽署要件，並確保其內容未包含下列情形；否則，該正式請願須被駁回：

- 要求董事會違反章程、社群章程細則、利益衝突政策、受託責任或倫理守則；
- 要求董事會違反德國或國際法律及相關法規；
- 要求董事會違反基於明確法律意見或主管機關要求所作成之決定。

若正式請願經確認有效並被接受，成員委員會須正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得於章程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或廢止該正式請願所針對之決定。

若董事會未能依正式請願之要求行事，則得依章程規定，申請進行彈劾投票。

11.2 彈劾 (Impeachment)

彈劾投票之程序由成員委員會（MC）負責執行與監督（並準用正式請願之相關規定）。

彈劾投票僅能針對整體董事會進行，亦即僅得要求全面改選董事會；該投票不得作為針對單一決定之表決，亦不得作為罷免或選任特定董事之工具。

若於彈劾投票中，「在成員委員會收到正式請願當日被認定為有效之全體會員」中，有百分之五十一（51%）投票支持彈劾現任董事會，成員委員會須即刻籌辦新一屆董事會之選舉。在新董事會產生之前，原董事會仍依章程規定繼續行使職權。